

# 中正運動中心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單位):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承租人)

本於誠信原則,訂立租借使用切結如下。

使用地點:街舞廣場  A場  B場  C場  D場

使用時間: 年 月 日 點 至 年 月 日 點 止。(開放時間:上午 10:00 至下午 9:00)

場地租借費:新台幣 \_\_\_\_\_ 整(新台幣 200 元/小時;另押證件 1 張)。

場地租借期間承租人需負賠償責任,茲已詳讀並同意遵守下列場地使用規定:

- 一、承租人僅限於租借時間及地點於本中心規劃之區域內使用,每區容納人數上限為 10~15 人,以不超出劃線區域為原則。
- 二、場地租借使用依政府建築法規、消防法規及環保衛生法規所頒訂之各項規定辦理,如有因活動相關事宜造成人員、場地及相關公共設施財產損害等災害情事發生,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- 四、租借場地期間嚴禁吸煙、飲酒、嚼食檳榔,並禁止使用拉炮、彩帶噴罐、粉塵、香檳塔、明火、高溫燈具、蠟燭、瓦斯、煙火特效等危險器材。
- 五、街舞廣場每區僅限使用一台音響,音響音量不得過大(以不妨礙他人為主),如經民眾檢舉亦或經館內巡場人員認定為音量過大,則需配合降低音量以利合作關係維持。
- 六、未經本中心許可禁止使用視聽器材或張貼海報、宣傳單,經發現本中心有權令其停止播放及撤下張貼物。
- 九、本場借用後僅供練習使用,嚴禁私下收費教學,如未能遵守產生糾紛,本中心概不介入。
- 十、本中心皆不提供電源,如未經同意發現使用屬盜用情形,本中心有權隨時終止承租人使用,除不退還費用並永久停止該單位或個人之申請。
- 十一、請保持逃生出口之暢通,並注意燈具開關、滅火器材等相關設備的位置。
- 十二、街舞廣場內使用具有危險或妨礙通道之物品,本中心得要求承租人移除,如經勸導不聽者,得以禁止使用場地。
- 十三、預約後因其他重大活動或有關單位重要集會需要而變更使用場地,本中心有權作適當處理。
- 十四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非可歸責於承租人之情形,致該場無法使用,得全額或部分退還場地租借費用。
- 十五、使用街舞廣場應善盡維護環境整潔之責任,該場地之相關設備如有損失應照價賠償,離場時請勿遺留任何垃圾及物品。結束歸還場地時,經由場館人員確認後予以歸還證件。
- 十六、如有違反上述租借場地空間之使用規範,本中心有權隨時終止承租人使用,除不退還費用並永久停止該單位或個人之申請。

此致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-(中正運動中心)

立切結書人(單位):

負責人:

電話:

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